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899號

上　訴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復宗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8年1月至110年10月間，在伊承攬商沅陞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沅陞公司）擔任業務協理。詎被上訴人明知伊在新北市三芝「光之殿堂」（含納骨塔）已於109年7月間取得建造執照，仍於111年6月7日接受鏡週刊記者林慶祥訪談時，不實陳述：「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等於是騙局一場」等語（下稱系爭言論），經林慶祥將被上訴人化名「凱文」後，於111年6月20日在鏡週刊網站刊登標題為：「【龍巖吸金涉詐騙】狂打安藤忠雄作品吸金160億 龍巖光之系列塔位遭爆是騙局」、「【龍巖吸金涉詐騙1】預售頂級塔位十年沒蓋好 前業務員批龍巖惡質甩鍋」等文章（下合稱系爭報導），內容包含系爭言論，嚴重損害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先位求為命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聲明；備位求為命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聲明；次備位求為命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聲明；次次備

位求為命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聲明（下合稱原審聲明）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原審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1年6月7日固有接受鏡週刊記者林慶祥之訪談，但僅提及「如顧客要求上訴人退費，上訴人會向業務員追討已給付之交易佣金，致業務員生計出現問題」之事，未提及建築執照，系爭言論非伊所陳述。另上訴人「光之系列」塔位除新北三芝「光之殿堂」，尚有桃園「光之迴廊」、臺中「光之映像」、高雄「光之丘」等，系爭言論所稱「光之系列」，非僅指新北三芝「光之殿堂」，上訴人僅提出新北三芝「光之殿堂」之建造執照，難認系爭言論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於98年1月至110年10月間，在上訴人承攬商沅陞公司擔任業務協理，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7日接受鏡週刊記者林慶祥訪談，鏡週刊於111年6月20日在其網站刊登系爭報導（含有系爭言論）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請求刊登本判決全文、附表二所示啟事或負擔費用，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㈠系爭言論並非被上訴人所陳述。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接受鏡週刊記者林慶祥訪談時為系爭言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查林慶祥到庭結證稱：基於職業道德伊拒絕透露採訪對象，系爭報導確實是上訴人離職業務員受訪所講內容，不止一位，伊問過好幾個業務員還有主管層級，經推派出來代表受訪的僅有凱文一人，伊如果有寫凱文說就是他所述，如果沒有就是綜合受訪對象之陳述或他們提供之資料，他們有提供開會內部資料等來說服伊，系爭報導內以引號引述之凱文說詞大致就是受訪之凱文所述，細節伊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

第128、129頁）。是以，林慶祥既明確證稱其就系爭報導之訪談對象及資料來源有業務員及主管多人，非僅被上訴人一人，尚難以被上訴人自承曾受林慶祥採訪，逕認系爭言論為被上訴人所陳述。上訴人雖舉林慶祥證稱凱文係經推派受林慶祥採訪之特定業務員，系爭報導中記載之凱文說即為該受訪業務員所述等語為憑，惟林慶祥經當庭再次確認系爭報導中引號引述之凱文說詞是否就是受訪之凱文所述，林慶祥答稱大致如此，細節伊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未能確認系爭言論確為受訪之凱文所述。再者，被上訴人在另案刑事偵查中一再陳稱伊接受林慶祥訪談時僅指述上訴人會向業務員追討已給付之佣金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6488號卷第168頁、112年度偵字第2507號卷第33頁），核與被上訴人與林慶祥於111年6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林慶祥表示「所以只有業務員追傭金部分，你（即被上訴人）是投訴兼被害人，其餘跟您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161頁）相符。則被上訴人辯稱：伊接受訪談時僅提及「如顧客要求上訴人退費，上訴人會向業務員追討已給付之交易佣金，致業務員生計出現問題」之事，未提及建築執照等語，尚非虛妄，系爭言論並非被上訴人所陳述，堪予認定。

㈡系爭言論並未侵害上訴人名譽權。

1.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退步言，縱認系爭言論為被上訴人所陳述，系爭言論內容

為：「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等於是騙局一場」，乃係就假設前提（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表達自身想法，應非屬事實陳述，而為意見表達。再者，上訴人「光之系列」塔位除新北三芝「光之殿堂」，尚有桃園「光之迴廊」、臺中「光之映像」、高雄「光之丘」，有系爭報導可憑（見原審卷第27至36頁），上訴人僅有提出新北三芝「光之殿堂」之建造執照（見原審卷第15頁），並未提出其他光之系列建築執照，是上訴人就系爭言論中之假設前提事實（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尚非全然無憑。又上訴人販售「光之系列」塔位，攸關眾多購買塔位之消費者，當屬可受公評之事，則被上訴人對於非全然無憑之假設前提事實（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而以「等於是騙局一場」等語為評論，其評論內容未使用偏激失當之字眼，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程度，可認係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求為如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劉文珠

附表一：

編號	
1	先位聲明： 被上訴人應將本判決全文以全版篇幅刊登鏡周刊紙本及網路版雜誌一期。
2	備位聲明： 被上訴人應以24號標楷體字體、半版篇幅將附表二所示啟事刊登鏡週刊紙本及網路版雜誌一期。
3	次備位聲明： 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自行將判決全文以全版篇幅刊登鏡週刊紙本及網路版雜誌一期之費用。
4	次次備位聲明： 被上訴人應負擔由上訴人自行以24號標楷體字體、半版篇幅將附表二所示啟事刊登鏡週刊紙本及網路版雜誌一期之費用。

附表二：

勝訴啟事
林復宗於111年6月間某日接受鏡週刊記者林慶祥訪談，訪談中所言「我賣給顧客，自己投資的塔位超過一百個，成交價超過3,100萬元，『如果光之系列最後拿不到建築執照，等於是騙局一場』，顧客向我追討，公司不理我，我就算上吊自殺都無法解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字第899號判決，認定不法侵害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屬實。茲為回復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特此刊載勝訴啟事。

（續上頁）

刊登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